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學生暑期研究論文獎勵實施要點

107.11.19 醫學院 107 年學生暑期研究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12.5 醫學院第 10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7.12.20 醫學院第 107 年 12 月份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延續暑期研究內容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設暑期研究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每年 6 月公告受理申請，獎勵公告日起過去五年內暑期研究論文發表之成果。
- 三、 獲獎研究論文，以核給獎勵金及頒發獎狀方式，予以獎勵。獎勵金額度視本院當年度預算及論文審查成績後核定之。
- 四、 研究論文獎勵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本院在學學生為獎勵對象，限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二) 正式發表之論文成果須與所申請之暑期研究題目同系列。
 - (三)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四) 須於 SCI、SSCI、AHCI、EI 等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或國內期刊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本院為第一單位發表，於發表論文中應載明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暑期研究」相關致謝聲明。
 1. 中文致謝格式：本文作者感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暑期研究獎助計畫編號 NCKUMCSxxx-xxx 經費支持。
 2. 英文致謝格式：The authors gratefully acknowledge the Summer Research Project Grant no. NCKUMCSxxx-xxx from College of Medicin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.
 - (五) 申請獎勵學生，另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1. 為第一作者時，論文通訊作者必須為暑期研究指導老師。
 2. 為通訊作者時，論文作者必須同時列名暑期研究指導老師。
 3. 單一研究僅能有一人申請。
 - (六) 學生若已經離開本校，其指導老師可提出申請，惟若審核通過頒發獎狀，不得支領獎勵金。
- 五、 申請獎勵時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表及在學或在職證明影本
 - (二) 論文抽印本或影本(需有年代、券期、頁碼)
- 六、 獲獎勵之研究論文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撤銷獎勵資格並追回獎勵金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方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